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1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10日台國（一）字第0960177664C號令頒修正「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二、依據澎湖縣政府97年12月30日府財產字第0970600704號函「開立教育儲蓄戶」辦理。

貳、目的

一、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扶助經濟弱勢學童。

參、經費管理

一、戶名：龍門國小教育儲蓄專戶

二、帳號：04012

三、代理公庫名稱：台灣銀行澎湖分行（銀行代碼：004）

四、經費來源：

1.接受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捐款

2.辦理公開勸募

＊捐款流程：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組織與職掌

本專戶之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收支情形報府備查、徵信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由本校組織「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辦理，管理小組委員會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2人、教師代表3人、家長代表2人組成，另設行政事務人員3人。

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指定，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產生，其中必須包含教師會代表1人，教師代表以兼任導師者為宜，行政事務人員得經推舉為委員，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

本小組委員每年一任，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家長代表兼任。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擔任行政事務人員認真負責者得由執行秘書簽報敘獎。

**＊表一：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織體系表**

管理小組委員會

執行秘書

出納

會計

**＊表二：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  |  |  |  |
| --- | --- | --- | --- |
| 職稱 | 人員 | 職掌 | 備註 |
| 主任委員 | 林宜君校長 |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  |
| 副主任委員 | 洪文龍會長 | 襄助主任委員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  |
| 委員 | 辛柏緯主任呂岱倫老師吳珮欣老師陳吉通老師 |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 |  |
| 委員 | 許昭仁副會長 |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  |
| 執行秘書 | 黃春滿主任 |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
| 會計 | 鄭秋環小姐 |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編製會計報表 |  |
| 出納 | 沈瑞華老師 |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  |

伍、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幼稚園及國小學制在學學生：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者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四、其他特殊情況致使生活、就學陷於困境，需本專戶協助方能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陸、補助類別

本專戶受理下列項目之補助申請：

一、學雜費

二、教育生活費

三、急難救助金

四、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項目

五、其他特殊情形專案提報申請補助項目

柒、補助原則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額度之捐款依捐款人指定用途及額度補助，指定用途捐款若有賸餘，得經捐款人同意後改作其他個案學生之補助。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同質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提出申請補助。

捌、補助標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標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表三：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類別 | 申請條件 | 繳附證件 | 補助金額 | 備註 |
| 學雜費 | 未申請原住民、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公費、助學金者 | 申請書訪視紀錄表 | 依實際註冊費補助 |  |
| 教育生活費 |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 申請書訪視紀錄表 | 依實際繳交金額補助 | 補助項目：午餐費點心費服裝費其他 |
| 急難救助金 | 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學生本人或家長罹患重大傷病無力就醫或經濟拮据 | 申請書醫療證明文件或其他足堪證明之文件或照片 | 每次2，000元至5，000元，最高不逾10，000元 | 專案申請審查 |
|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 非屬上述情形之例外項目經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 申請書計劃書含經費需求說明書或其他供小組審查參考之文件資料紀錄或照片說明 | 每次2，000元至5，000元，最高不逾10，000元 | 專案申請審查 |

玖、經費動支程序

一、申請

(一)申請人：

1.本校教職員工

2.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之學生家長

(二)申請流程：

1.本校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個案，得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導師簽章後向執行秘

書(總務處)提出申請。

2.執行秘書初審後，彙整申請資料排定時間會同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填寫訪視紀錄。

3.執行秘書備齊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

(一)初審：

1.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2.執行秘書彙整個案申請資料後完成家庭訪視並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二)複審：

1.執行秘書提報相關文件進行資料審查，委員於一週內召集會議完成審查。

2.資料闕漏申請案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三、公告

(一)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

(二)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公開勸募。

四、撥付

(一)個案如獲捐款人指定用途款項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收據簽章

後送交會計備查。

(二)未獲捐款人指定用途之個案或緊急申請個案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

款支付，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三)個案若所獲教育生活費捐款逾新台幣2000元，得由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分期撥付個

 案。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主任委員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小組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如查經費申襏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本縣主計處編製之本縣「各國民小學會計業務簡易帳務處理一致規定」辦理。

**圖一：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流程圖**

填申請表

申請人

導師初審

受理申請

小組初審

導師

執行秘書

專戶管理小組審查

管理小組

會計請撥款

會計

出納

導師初審

受理申請

導師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核准

主任委員

憑證核銷

帳務處理

會計

出納

管理小組追認

管理小組

緊

急

狀

況

拾、徵信

一、建立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1.接受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至少每6個月應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2.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應於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

3.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

4.公告之內容受資訊保護相關規定保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辦法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2. 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但如專戶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即停止申請案件之受理。
3. 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貳、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呈校長核可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女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　號 |  |
| 家長姓名 |  | 與學生之關係 |  | 身分證字　號 |  |
| 就讀班級 |  | 住　址 |  | 聯 絡電 話 |  |
| 適合家訪時間：□白天　　時至　　時　　□晚間　　時至　　時　□另行約定 |
| ***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
| 稱謂 | 家庭成員姓名 | 年齡 | 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屬性*** |
|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失親家庭　　□隔代教養 |
| ***申請原因*** |
| □家境貧寒(□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清寒)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原因：　　　　　　　　　　　　　　　　　　　　　　　　　】□特殊原因【原因：　　　　　　　　　　　　　　　　　　　　　　　　　　　　　】 |
| ***家庭狀況簡述(請申請人或導師協助填寫)*** |
|  |
| ***申請項目*** |
| □學雜費 | □教育生活費 | 【□午餐費 □點心費 □服裝費□其他　　　　　　　】 |
| □急難救助金 | □其他特殊情形(請敘明)【　　　　　　　　　　　　】 |
| ***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 |
|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
| 初審核章 | 複審核章 |
| 導師　　　　　　　　　執行秘書 | 管理小組　　　　　　　　主任委員 |